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首都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京办发〔2023〕9号）以及《关于印发<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23〕3号）文件精神，结合《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要求以及产业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区域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区人力社保局研究起草《北京市通州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1. 起草过程

自2023年12月启动政策编制工作，区人力社保局深入研究了人社部、北京市及其他省市地区的相关政策，同时借鉴了北京市各区开展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的有关经验，先后经过多轮内部研究讨论。文件在征求区财政局意见后，组织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和技能人才密集的部分重点企业进行了座谈，听取了关于优化技能大师工作建设政策的意见建议，最终形成了《北京市通州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办法》共有六章二十二条，包括总则、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管理考核、政策支持、附则六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1. 总则。总体阐述了办法起草的目的、文件依据、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认定领域、认定频次数量。
2. 申报条件。规定技能大师和所在单位的申报条件，以及申报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具体条件。
3. 申报程序。明确了申报、认定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程序及申报材料清单。
4. 管理考核。明确了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运行管理及考核要求。
5. 政策支持。明确了资金拨付流程和使用规定，以及其他支持政策。

第六章，附则。明确本办法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说明。

特此说明。